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1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8.52 元/股调整为 8.51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5,852 万股调整为 5,859 万股。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4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 万股（含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1.08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14 年半年度末的总股本 175,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5,852 万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8.5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7）。

根据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4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

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15）。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8.5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51 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8.51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 (8.52 - 0.006) / (1) \approx 8.51 \text{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85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859 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5,852 × 8.52 ÷ 8.51 ≈ 5,859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